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 评价结论	4
四、 绩效指标分析	4
五、 存在问题	13
六、 有关建议	14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团市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3440800007089263F。团市委设 5 个职能部室，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工青农部。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团市委机关总编制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人员 2 人。团市委 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14 人，退休人员 2 人；合同制人员 7 人；挂职干部 8 人；实习生 6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7.15	378.16	378.16
人员经费	242.36	351.56	351.56
公用经费	24.79	26.60	26.60
二、项目支出	326.20	582.48	582.4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93.35	960.64	960.6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 深化改革攻坚，推动湛江共青团自我革新；
3. 全面落实从严治团工作；
4. 服务党政中心，助力社会基层治理；
5.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 < 90$ ）、中（ $70 \geq * < 80$ ）、低（ $60 \geq *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 良（89.07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9.07	89.0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9.00	9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5.17	87.9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80	7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7.10	90.33%
五、加减分项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团市委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在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监督和财务合规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团市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7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团市委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70.0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846.79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593.3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846.79 - 593.35) / 593.35 * 100\% = 42.71\%$ ，调整预算数为 852.11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846.79 - 852.11) / 852.11 * 100\% = -0.62\%$ ；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 以上项目 2 项，考虑到补充提交的情况说明，酌情扣 0.5 分。合计扣 1 分，本项指标共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

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团市委本年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了较充分、恰当的描述。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团市委制定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17 分，得分率为 87.93%。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团市委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 2 分。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7.17 分，得分率 81.76%。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实际支出资金 846.79 万元，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部门调整预算数 773.80 万元，上级补助 78.31 万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846.79 / (773.80 + 78.31) * 100\% = 99.38\%$ ，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团市委提供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80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8.14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 (0 + 808.65 + 38.14) * 100\% = 0\%$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末收到《关于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1〕1 号文)，根据自报情况，本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该项存量资金为 0，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团市委无转移支付资金，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 3 / 4 = 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6.00%。根据团市委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财决附 03 表，2021 年度团市委政府预算采购金额为 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8.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8.36/40 \times 100\%=95.90\%$ ，本指标得分= $2 \times 95.90\%=1.92$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根据湛审经责征〔2021〕6 号文，你单位在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公务支出（超规定限额使用现金）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文，你单位存在超标准列支接待费、差旅费无事前审批等问题，综合考虑扣 2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本指标主要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就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进行评分。自评报告未反映团市委关于项目实施程序的相关情况，期后已补充提交项目申报表、预算批复通知、项目资金使用及其目标完成情况表等相关佐证资料，酌情扣 0.5 分，得 4.5 分。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本指

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考虑到期后已补充提交 2021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督办情况表予以佐证,酌情扣 0.5 分,得 4.5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团市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1483004.70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483004.7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00%。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 2021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1. 团市委在 2021 年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 1 项）；2. 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 2 项）；综合考虑扣 2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填写的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材料实际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要求公开。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团市委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自评材料签收统计表，团市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00%。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为客观，酌情扣 0.2 分，得 0.8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10 分，得分率为 90.3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团市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59 万元，预算数 2.70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6.60 万元，预算数 26.60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18 分，得分率为 92.55%。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0 分，得分率 92.00%。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根据团市委自报情况，无政府督查评分，市委督查得分 92.25，故本项指标得分 $=0.9225 \times 5 = 4.6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8 分，得分率为 89.50%。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 19 个，有两个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实施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 17/19 \times 100\% = 89.47\%$ ，本指标得分 $=89.47\% \times 4 = 3.5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执行。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自评材料未能结合部门的职能及部门工作的性质，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对效益进行评价；且在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方面稍显欠缺，综合考虑扣 2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2 分，得分率为 98.40%。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团市委设置了便利群众意见反应的渠道有办公室联系电话以及书信邮寄方式，在评价年度未收到相关群众信访信息。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2 分，得分率 97.33%。根据关于提供 2021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2〕2 号）文的得分情况进行评分，团市委群众满意度得分 97.49 分，本项指标得分 $=97.49/100*3=2.92$ 分。

（五）加分项。

团市委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存在问题

1. 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在年度三公等经费检查中发现存在超标准列支接待费、差旅费无事前审批等问题。

2. 预算编制准确性出现扣分情况，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3.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4. 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有待规范、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5. 预决算公开存在不规范事项，需及时加强整改。

六、有关建议

1. 应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2. 建议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准确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应按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同时应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应严格管理政府采购有关事项。一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程序和内容，强化预算编制和约束，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程序，适时科学调整采购预算，严格按预算进行采购；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工作方式，规范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4. 建议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要严格遵循申报、批复等有关程序，在组织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环节应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定期对所实施项目进行必要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监管程序。

5. 对于在预算公开不规范事项，要及时抓好整改，保证公开质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

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5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95.02	89.0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提供的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846.79-852.11）/852.11*100%=-0.62%，扣0.5分； 2. 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以上项目2项，考虑到补充提交的情况说明，酌情扣0.5分，合计扣1分，本项指标共得4分。	5.00	4.00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善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00	4.00
		目标设置	8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2.00	
			支出完成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846.79/(773.80+78.31)*100%=99.38%,得3分。	3.00	3.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00	3.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3.00	3.00
			支出管理	21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你单位自报情况,无转移支付情况,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3/4=2.25分。	3.00	2.25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附表03表,政府采购执行率=38.36/40×100%=95.90%,本指标得分=2×95.90%=1.92分。	1.92	1.9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湛审经责征〔2021〕6号文，你单位在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公务支出（超规定限额使用现金）等方面存在问题，扣1分；根据湛财监〔2021〕39号文，你单位存在超标准列支接待费、差旅费无事前审批等问题，扣1分；共扣2分，得4分。	5.00	4.00	
					5	项目实施程序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已提交项目申报表、预算批复通知、项目资金使用及其目标完成情况表等相关佐证资料，酌情扣0.5分，得4.5分。	5.00
	10	项目监管	业务主管部门按确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未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已补充提交2021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督办情况表予以佐证，酌情扣0.5分，得4.5分。			5.00	4.50	
			7	资产管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00	4.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00	3.00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实际发布日期：2021年3月2日，根据湛财监〔2021〕36号文件。 1. 2021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你单位在2021年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1项）； 2. 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2项）；扣2分，得1分。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00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为客观，酌情扣0.2分，得0.8分。	1.00	0.8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4.0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得4.63分。	根据你单位自报情况，无政府督查得分，市委督查得分92.25，故本项指标得分=0.9225*5=4.60分。	4.60	4.6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率	11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17/19*100%=89.47%，本指标得分=89.47%*4=3.58分。	3.58	3.58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0	2.00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10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未能结合部门的职能及部门工作的性质，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对效益进行分析评价；且在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方面明显欠缺，扣2分，得8分。	8.00	8.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人员，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49/100*3=2.92分。	2.92	2.9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巡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	无相应材料。		0.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陈华珍

